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12月03日 113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6日 113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2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為審議本系所教師升等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與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要點第一條所定之系所，為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以下簡稱醫科系)、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醫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醫科所)。
- 三、本系所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二)醫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 四、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 五、教師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送審，是否符合各級教師升等門檻等相關規定，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辦理。
- 六、本系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在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後，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將學術研究成果送交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結果送回聯合教評會進行系級審查；系級審查之外審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各系所分配依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0 分；擬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七、系級審查時，悉依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以教師升等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核算成績總分。成績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院教評會辦理院級審查。對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八、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時，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多十件；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多十件，送請審查。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九、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十、本系所教師升等案獲系級審查通過，但未獲醫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二件以上。

十一、本要點經聯合教評會、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